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近日，长城证券收到公司相关方提供的（2022）粤 03 民终 13135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民事判决书，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鼎”），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为宿南南。上诉人中元鼎因与被上诉人宿南南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04 民初 31930 号民事判决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中元鼎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宿南南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中止诉讼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宿南南承担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中元鼎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0304 民初 31930 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6 日